

股票代碼

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0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4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分配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144,558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560,56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上半年全球車市迎來疫情後的復甦，惟下半年開始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貨運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延遲之衝擊。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雖較一〇九年度有小幅回升，仍尚未回復疫情前之營運成果。另一一〇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大幅成長約 96%，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一一〇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尚處於較為低迷的狀態。

茲將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36.79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3.14 元，年增 142%。營業表現雖較一〇九年度有小幅回升，尚較疫情前營業表現為低，主係一一〇年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物流及匯率之負面衝擊，影響回升幅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78,578	3,423,476	7.45%
營業毛利	817,738	744,651	9.81%
營業利益	150,249	138,619	8.39%
稅前淨利	227,831	213,826	6.55%
本期淨利	238,582	98,938	141.14%
基本每股盈餘	3.14	1.30	141.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數，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相比，受到車用晶片、物流及匯率之衝擊，營收達成率為 89%、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4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並已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持續進行量產前之各項調校及準備，以發展「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堅實的後盾，並導入 SA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昇集團各事業處之營運綜效，同時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一年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預計於一一一年開始小批量產出貨，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成為衣架產業解決方案之提供者。
2.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〇年度營運表現已自疫情衝擊小幅回升，惟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等影響，一一〇年度之回復尚不如預期。評估一一一年度車用晶片短缺應可逐步緩解，波蘭事業處提昇產量，以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〇年度同期應可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〇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一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二)車用晶片短缺影響：一一〇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影響，衝擊集團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之復甦力道，惟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良好，並已即時針對外部客戶及市場、以及內部人力資源整合擬定並實行因應措施。目前整體營運概況已漸

自晶片短缺影響中逐步恢復，惟仍須審慎關注後續復甦進程。評估一一一年度集團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可較一一〇年度有所提昇。惟因後疫情時代及全球開放之時程及變化尚難精準預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未來對於營運之影響，並隨時擬定調整措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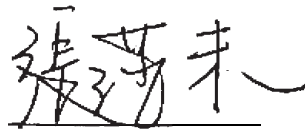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2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686	4	\$	324,22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6	-		24,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2,374	3		139,5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5	-		9,6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07	1		116,444	2
130X	存貨	六(四)		306,960	6		236,93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24	1		26,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402	15		878,489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53,167	76		3,742,965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0,028	7		354,590	7
1780	無形資產			59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7,495	1		64,4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1,003	1		44,5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2,291	85		4,206,604	83
1XXX	資產總計		\$	5,092,693	100	\$	5,085,09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40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069	-		4,957	-		
2150	應付票據			-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49,425	1		100,2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126	3		159,9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72	-		16,0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8	-		16,9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75	-		2,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295</u>	<u>12</u>		<u>702,08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5,726	6		292,1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5,965	6		368,07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010	1		41,1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1,701</u>	<u>13</u>		<u>701,31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96,996</u>	<u>25</u>		<u>1,403,399</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5		757,80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6		813,4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44,117	13		634,32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7		327,5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32		1,485,88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8)	(337,333)	(7)
3XXX	權益總計			<u>3,795,697</u>	<u>75</u>		<u>3,681,694</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92,693</u>	<u>100</u>	\$	<u>5,085,0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435,997	100	\$ 1,22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198,425)	(84)	(1,026,345)	(83)
5900 營業毛利		237,572	16	202,889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572	16	205,36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2,069)	(6)	(65,542)	(5)
6200 管理費用		(114,392)	(8)	(108,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01)	(3)	(35,4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	-	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273)	(17)	(209,543)	(17)
6900 營業損失		(10,701)	(1)	(4,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642	-	3,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506	4	57,60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553	1	30,130	2
7050 財務成本		(6,529)	(1)	(4,4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395	12	52,69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67	16	139,948	11
7900 稅前淨利		220,866	15	135,768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7,716	1	(36,830)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16	\$ 98,93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16)	(4)	(12,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544	1	2,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5,010)	(3)	(\$ 10,6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3,572	13	\$ 88,27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4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6		\$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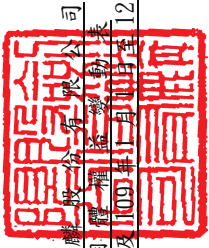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	-	-	-	-	98,938	-	-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74)	(9,69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7,964	(9,694)	(9,694)	88,2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037	-	-	-	-	(66,0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460	-	-	-	100,46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78,901)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	27,655	-	-	-	-	-	-	-	-	27,655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	-	-	-	-	238,582	-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62	(46,17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9,744	(46,172)	(46,172)	193,5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96	-	-	-	-	(9,79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88	-	-	-	9,78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9,569)	-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66	\$ 135,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459	17,9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982)	(31,5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11	(272)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1,509	42,47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991	-
利息收入	(4,642)	(3,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5,793)	(8,636)
利息費用	6,529	4,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395)	(52,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2	5,143
應收帳款	(23,456)	22,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	(134)
其他應收款	641	(4,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337	(13,271)
存貨	(70,027)	(25,6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8)	10,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	724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50,818)	12,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6,036)
其他應付款	(35,940)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5)	(1,072)
合約負債-流動	(2,888)	(10,55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1	(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	(11,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91	116,692
收取之利息	4,642	3,953
支付之所得稅	(16,197)	(33,324)
支付之利息	(2,928)	(1,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08	85,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98,4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7,779)	(2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4
取得無形資產	(3,5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12)	(17,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80)	(237,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	300,000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二十一) -	316,7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9,569)	(378,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569)	237,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541)	86,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227	237,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686	\$ 324,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791	19	\$ 997,0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5,866	10	588,29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7,733	15	956,5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17	1	50,174	1
130X	存貨	六(四)		824,211	15	604,840	11
1410	預付款項			53,636	1	47,4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25	-	14,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1,379</u>	<u>61</u>	<u>3,258,48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85,348	35	2,004,5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2,214	1	63,577	1
1780	無形資產			16,560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4,676	2	70,7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3,115	1	84,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1,913</u>	<u>39</u>	<u>2,235,54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5,423,292</u>	<u>100</u>	\$ <u>5,494,03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4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017	-		5,230	-
2150	應付票據			-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155,870	3		302,4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4,969	5		282,8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0	-		34,9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3	-		1,0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521	-		4,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45	-		3,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1,365</u>	<u>16</u>		<u>1,036,15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5,726	5		292,12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975	1		35,8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87,577	7		402,78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0	-		8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2,942	1		44,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230</u>	<u>14</u>		<u>776,19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627,595</u>	<u>30</u>		<u>1,812,34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4		757,80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3,473	15		813,47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44,117	12		634,32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6		327,5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30		1,485,885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7)		(337,333)	(6)
3XXX	權益總計			<u>3,795,697</u>	<u>70</u>		<u>3,681,69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423,292</u>	<u>100</u>	\$	<u>5,494,0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678,578	100	\$ 3,423,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860,840)	(78)	(2,678,825)	(78)
5900 營業毛利		817,738	22	744,651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462)	(5)	(165,029)	(5)
6200 管理費用		(326,350)	(9)	(324,2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0)	(4)	(119,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	3,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489)	(18)	(606,032)	(18)
6900 營業利益		150,249	4	138,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57	-	9,21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6	-	1,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3,395	2	69,618	2
7050 財務成本		(6,916)	-	(4,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82	2	75,207	2
7900 稅前淨利		227,831	6	213,8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0,751	-	(114,888)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6	\$ 98,93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16)	(1)	(1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544	-	2,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10)	(1)	(\$ 10,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72	5	\$ 88,27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582	6	\$ 98,93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572	5	\$ 88,27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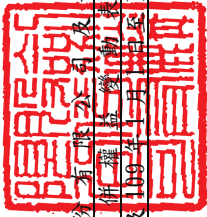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留		業主之盈餘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總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4	(9,694)	88,2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60	(100,46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27,655	-	-	-	-	27,655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831	\$ 21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3,24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230,424	216,22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578	-
利息收入	(10,257)	(9,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967	11,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156)	(20,725)
利息費用	6,916	4,6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7,881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95	(236,112)
應收帳款	134,796	(104,182)
其他應收款	25,657	(20,078)
存貨	(219,371)	144,792
預付款項	(6,186)	73,8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2	(7,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7)	777
合約負債一流動	5,787	(1,000)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146,609)	31,276
其他應付款	(14,663)	18,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6	(14,0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97	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90	300,605
收取之利息	10,257	8,522
支付之所得稅	(34,473)	(64,471)
支付之利息	(3,315)	(1,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359	242,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78,271)	(303,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23	25,763
取得無形資產	(3,6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87)	12,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55)	(263,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9,569)	(378,9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087)	(1,3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013)	(2,09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0,31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二) -	316,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69)	274,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94)	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41	254,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50	742,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791	\$ 997,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6,731,06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38,582,441	
加：民國 110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62,131	
加：民國 110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23,974,475)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72,7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56,328,6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1,560,562)	(151,560,562)	每股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04,768,051</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u>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172-2規定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 配合新增條文變動條次。 2.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 <u>五</u> 年。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 <u>三</u> 年。	為符合實務需要修訂。
2.7.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 <u>財會總處</u> 負責。	2.7.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 <u>總管理處</u> 負責。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2.7.2.2 審查評估：凡在 2.3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 <u>財會總處</u> 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2.7.2.2 審查評估：凡在 2.3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 <u>總管理處</u> 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2.7.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 <u>財會總處</u> 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7.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 <u>總管理處</u> 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2.7.6 撥款：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總處核對無訛後，即財務單位可撥款。	2.7.6 撥款：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 總管理處 核對無訛後，即財務單位可撥款。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總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 總管理處 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總處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 總管理處 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3.7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印鑑保管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3.7 印鑑保管及程序：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1.酌修文字。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10.12.24)第二十八題第(二)條 第3項修訂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之指定方式。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3.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5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6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p>	<p>3.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新增)</p> <p>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p>	<p>(1)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p> <p>(2) 配合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三項。</p> <p>(3)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7 股東提案權：</p> <p>3.7.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3.7.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7.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3.7.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5 股東提案權：</p> <p>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p> <p>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p> <p>(新增)</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四項。</p>
<p>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1)配合本次增訂，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新增)</p>	<p>整項次。</p> <p>(2)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二項。</p>
<p>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2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6.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6.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2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6.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新增)</p> <p>(新增)</p>	<p>(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第二項，及增訂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p> <p>(2)配合股東簡稱為第一項訂定，修正第三項。</p>
<p>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新增)</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6-1.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略)</p> <p>8.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8.4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8.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略) (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p>
<p>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p>	<p>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u>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11.股東發言：</p> <p>(略)</p> <p>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1.股東發言：</p> <p>(略)</p> <p>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新增)</p> <p>(新增)</p>	<p>(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七項。</p> <p>(2)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增訂第八項。</p>
<p>13.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u></p>	<p>13.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15.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p> <p>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15.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15.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5.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p> <p>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新增)</p> <p>(新增)</p>	<p>(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p> <p>(2)配合本次增訂，調整項次。</p>
<p>16.對外公告：</p> <p>16.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6.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6.對外公告：</p> <p>16.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新增)</p> <p>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p> <p>(2)配合本次增訂，調整項次。</p>
<p>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u></p>	<p>(新增)</p>	<p>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u>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20.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21. <u>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u> 21.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21.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21.3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21.4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21.5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21.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21.7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21.8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u>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22.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p><u>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u>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簡稱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 10 條，理由同上。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依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 11 條，理由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6.3.3.8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 6.3.3 條所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6.3.3.1 至 6.3.3.7 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新增)</p>	<p>依修正後取處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4.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6.3.4.2取得或處分供營</p>	<p>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4.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6.3.4.2取得或處分供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03.04)第二十九題，明確訂定董事長可先行決行之額度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修正後取處資產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刪除)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依第 8.1 條已規定各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故擬刪除此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8.4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8.5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項次調整
<p>9.1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9.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酌修文字。
<p>9.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9.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9.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p>	<p>9.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9.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9.4.2 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p>	<p>依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 5 條：</p> <p>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9.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9.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9.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9.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

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並應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經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3.2 之規定。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

2.2.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3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發展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另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

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2.4 資金貸與期限：

2.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2.4.2 對於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5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雙方約定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2.6 決策層級：

2.6.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6.2 本公司因母子公司關係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2.7.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管理處負責。

2.7.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2.7.2.1 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2.7.2.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7.2.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2.7.2.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呈報。

2.7.2.2 審查評估：凡在 2.3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總管理處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2.7.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7.2.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7.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7.2.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7.2.3 貸款核定：

2.7.2.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貸放的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7.2.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7.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7.4 簽約對保：

2.7.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7.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7.5 保全：

2.7.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總管理處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7.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7.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2.7.6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總管理處核對無訛後，即財務單位可撥款。

2.8 公告申報程序：

2.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2.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2.8.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2.8.4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2.8.5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著。
- 2.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2.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2.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2.9.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2.10 備查簿之建立：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11 內部稽核：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2.12.2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2.12.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2.12.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13其他事項：

2.13.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2.13.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背書保證作業：

3.1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1客票貼現融資。

3.1.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1.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1.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2背書保證之對象：

3.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2.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3.3.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3.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3.3.2.1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3.2.2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3.4.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依本作業程序3.3之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3.4.1.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4.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3.2.4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4.2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5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3.5.1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管理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3.5.2審查程序：

3.5.2.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3.5.2.1.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5.2.1.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5.2.1.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5.2.1.4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5.2.1.5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5.2.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書面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3.5.2.1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3.3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5.2.3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3.5.2.4會計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3.5.2.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必要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5.2.5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備查。

3.5.2.6若背書保證對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所屬情事依本程序辦理：

3.5.2.6.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3.3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5.2.6.2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總管理處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3.6背書票據之註銷：

3.6.1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於票據上加蓋「註銷」章後，開立證明。

3.6.2會計單位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備查簿中，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3.6.3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3.7印鑑保管及程序：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8公告申報程序：

3.8.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3.8.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8.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8.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8.2.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8.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3.8.2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8.4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9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10.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3.10.2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3.10.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11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5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4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18.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2.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3.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 3.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程序。
4. 作業權責：
 - 4.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 4.2 執行單位：
 - 4.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4.2.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責單位。

4.2.3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總管理處。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2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6. 作業程序：

6.1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6.2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6.2.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4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7.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 關係人交易：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6.3.6 第 6.3.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6.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6.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3.8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6.3.10.4 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6.3.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3.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6.3.11.3 前二項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 6.3.1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3.11.1~6.3.11.4 條規定辦理。

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6.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5.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6.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6.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5.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6.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6.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6.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6.5.6.1 及 6.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5.6 及 6.5.7 規定辦理。

- 6.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6.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6.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6.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6.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義務：
- 6.5.11.1 違約之處理。
 - 6.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6.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6.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程日程。
 - 6.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資訊公開：

-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7.1 買賣國內公債。

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2.1 每筆交易金額。

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 本公司依第 7.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6.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7.6.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7.6.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8.1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 8.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8.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8.5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9.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9.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9.3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9.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9.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9.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9.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9.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0.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違規情事，參照本公司員工懲戒規則予以處分。

11.附則：

11.1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11.2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1.3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386,486
董事	黃正忠	0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602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19,386,486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